國立高雄大學O學院OO研究中心設置辦法(參考用)

**(黑色字體為必備條文，紅色字體可依各中心運作自行調整)**

民國OO年OO月OO日OO學院OOO學年度第O學期第O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OO年OO月OO日 第OO次研發會議核備

1. OOOOOOOO(成立目的)特成立「OOOO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2. 本中心隸屬於OOOO學院，為院級研究中心，主要業務如下：

一、接受OOOO委託進行之相關研究及委託檢測分析案。

二、辦理OOOO等相關議題之研習課程或推廣活動。

三、結合國內外相關議題之實驗室或研究中心進行合作事宜。

四、 研發OOOO相關的技術或產品。

五、其他相關議題之教學活動等。

六、OOOOOOOO。

1.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並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一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2. 本中心下設OOOO組、OOOO組，並得設置OO員、OO員、及助理OO人，負責協助執行中心業務。
3.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，主要為中心自籌款、OOOO與OOOO，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自給自足。本中心之收入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。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本中心成立後滿二年，自第三年起，每年向院務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，並接受評鑑。
5. 本中心之裁撤須經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，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